



农村

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 编 季星如 王明钢

副主编 洪 林 王启信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概论.....	(1)
第一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农村改革与 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2)
第二节 山东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与 发展趋势.....	(10)
第三节 发达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 与启示.....	(19)
第四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与对策.....	(24)
第二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特点、内容和方式.....	(33)
第一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特点.....	(33)
第二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内容.....	(42)
第三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方式.....	(61)
第三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基本原则.....	(66)
第一节 整体经济效益原则.....	(66)
第二节 有偿服务原则.....	(74)
第三节 优质服务原则.....	(85)
第四节 因地制宜原则.....	(95)
第四章 积极发展县级经济服务系统.....	(108)
第一节 县级经济服务系统的地位和作用.....	(108)
第二节 县级经济服务系统的构成和任务.....	(113)
第三节 县级经济服务系统的健全和完善.....	(116)
第五章 大力强化乡镇服务功能.....	(121)

第一节	乡镇服务体系的地位和作用·····	(121)
第二节	乡镇服务体系的服务内容和主要任务·····	(125)
第三节	乡镇服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135)
第六章	完善村合作经济服务组织·····	(143)
第一节	村合作经济服务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143)
第二节	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内容及其主要任务·····	(150)
第三节	村合作经济服务组织的完善·····	(156)
第七章	积极支持发展服务专业户和联合体·····	(173)
第一节	服务专业户、联合体的地位与作用·····	(173)
第二节	服务专业户、联合体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84)
第三节	发展服务专业户、联合体的政策措施·····	(191)
第八章	社会化服务网络的形成与发展·····	(199)
第一节	建立农村社会化服务网络的重大意义·····	(199)
第二节	社会化服务网络的结构·····	(205)
第三节	社会化服务网络的形成和发展·····	(209)
第九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保证·····	(219)
第一节	实现观念的更新·····	(219)
第二节	加强服务组织制度建设·····	(227)
后记	·····	(234)

第一章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概论

我国农村经济正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由单一经营向综合经营转化，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化，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满足农民对技术、资金、供销、储藏、加工、运输和市场信息、经营指导等方面的要求，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从生产过程来看，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上的服务构成一个体系。就产前、产中、产后来讲，它本身又可以各自组成一个体系。而产前、产中、产后这一体系中的每一项，本身也可以组成一个小体系。就不同生产部门和产业来说，它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也是各不相同的。就所有制来说，它又可分为全民、集体、个体不同的体系。目前，对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理解，就其广义而言，农业是社会的基础，它支撑着整个社会，因而社会各个部门都应负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仅包括直接、间接为农业服务的各个经济部门和组织，而且包括党委部门、政府部门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服务。就其狭义即从经济关系范畴而言，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成主要是四个部分：一是国家设立的对农村各项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他们兴办的农业服务实体；二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和社区

性、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兴办的为社员服务的各种服务组织；三是民办的各种协会、研究会、购销服务公司等群众性的自我服务组织；四是服务专业户、联合体。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它随着商品化程度的提高而发展变化。研究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只能用发展的观点，从商品经济进而发展为市场经济的必然性出发，把它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对待。本课题报告就是围绕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深入广泛地调查研究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过程和现状，考察了它在农村改革和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展望了今后几年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可能达到的发展水平，提出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对策和建议。

第一节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农村改革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措施

农业是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过程的统一体。作为现阶段农业生产主体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能够适应农业、特别是种植业生产的基本特点，因而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但是，单一家庭经营在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抗御严重自然灾害、进行大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及大型农业机械购置、使用和资金积累等方面，都受到自身力量薄弱和经营规模过小的制约，表现出明显的局限性和不完整性。这就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其提供各方面的服务，从而使家庭经营潜力更好地发挥出来。

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可以把各行各业的力量组织起来，使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真正落到实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过去喊了多年往往不能完全落实，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但找不到一种强化农业基础、为农业服务的适宜的形式和有效的途径是主要原因之一。通过抓社会化服务，强化服务体系，把为农业服务作为各经济职能部门必须完成的一项硬任务规定下来，就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较好地解决了这一老大难问题。从一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健全、服务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地方看，“农业发展我发展，我与农业共兴衰”的思想已成为各行各业各部门的行动，农业真正摆到了经济工作的首位。

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利于加快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科学种田水平。科技兴农是党和国家发展农业的一条重要方针，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服务体系是加快现代科学技术向农业生产转移的必不可少的手段。例如禹城县，近年来经过不断探索和总结，建立了融科技组织、物资部门和党政领导于一体的“科、物、政”三结合的农业科技服务新机制，改变了过去科技人员孤军作战、得不到物资部门密切配合和有效组织领导保证的状况，形成了大规模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整体力量，从而加快了科技向千家万户和各生产环节的转移，把潜在的生产力变成了现实的生产力。科技进步因素在农业增产中所占比例，由前几年的30%提高到50%以上，比全省平均数高出11个百分点。

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可以在不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条件下提高农业的现代化水平，取得规模效益。农业生产水平的高低，从本质上讲取决于农业生产力水平的高低。实践证明，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实行区域化联片种植和社会化服务，能够适应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有些事情只有在较大范围内实

施才能达到经济合理、富有实效的要求，从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据我省诸城、莱芜、招远、寿光、荣成等十几个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健全、服务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县市统计，1985~1989年，这些县的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59倍，比全省平均增长幅度高36个百分点；农业总产值增长18.86%，比全省平均增长幅度高1.11个百分点；粮食总产增长11.92%，比全省平均增长幅度高5个百分点。这些都说明，只有不断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才能促进农业的现代化，确保农业在现有基础上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当前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深化农村改革的中心环节

在我国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家庭经营引入合作经济，形成有统有分的双层经营新体制，是党领导下广大群众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新发展。为农户提供生产服务，是新体制下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这种合作经济内部的服务是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他服务组织所不能代替的。但由于多种原因，一些地方和单位统一经营层次相当薄弱，双层经营实际变成了家庭单一经营。据调查，我省目前集体基本上没有生产性固定资产、没有统一经营收入、没有扩大再生产能力的集体经济薄弱村约占行政村总数的35%左右。这些单位，因集体无力为农户提供有效的服务，家庭经营能量的释放受到很大限制，自然资源、社会资源一般都得不到合理开发利用，科技成果的应用至少比先进村晚1~2年，产业结构单一，种植业占80%以上，经济发展速度比当地平均水平低20%左右。所以，当前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中心点，是在稳定家庭承包的基础上，强化集体的统一服务功能。

经过十年多的改革，我省农村经济取得突破性进展，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正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农村的商品经济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化。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有完备的社会化服务，而目前的状况是基础设施不足，流通渠道不畅，市场体系不健全，储藏、加工、运输能力低，技术落后，信息来源少，“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农民“买难卖难”的问题时有发生。现在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很高，盲目性也很大。农产品的市场波动、市场风险不仅是农民面临的一个大问题，也是国家面临的一个大问题。抓住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就抓住了国家对农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关键点，抓住了当前影响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最突出的障碍性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还可以带动和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功能，可以推动流通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农村科技体制的改革等等。总之，抓住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就抓住了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关键，就可以推动农村改革乃至整个改革的不断深化。

三、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可靠保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邓小平早在1980年就指出：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少数人富起来，大部分人穷也不是社会主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利用其有利条件率先发展，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农民依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率先富裕起来，是党的一项长期政策，它有利于鼓舞和带动其他地区和其他农民也富裕起来。我们的目标是共同富裕，防止贫富两极分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省地区之间经济水平差距不

太大。1978年全省人均农村社会总产值为298.8元，多的地区582.1元，少的地区246.9元，多的与少的相差1.36倍。近几年，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地区与地区之间、县与县之间、村与村之间、农户与农户之间经济水平的差距不是缩小而是拉大了。1989年，全省人均农村社会总产值2224.4元，多的地区已达4629.5元，少的仅有1225.1元，相差2.78倍。劳动生产率高的县市，每个劳动者创造的农村社会产值为1万元以上，而最低的县只有1840元，高低悬殊5倍多。农民纯收入高的村人均3000元以上，最少的还不到150元，相差20多倍。如何在保护现有生产力的基础上促进平衡发展，防止出现贫富两极分化，是农村改革和发展中必须研究解决的一大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

从不同类型地区的经济收入构成可以看出，集体经济的增长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长点，是共同富裕的可靠保证。目前，高收入地区，农村经济总收入中70%来自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和乡镇企业收入，二、三产业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60%，农业商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70%，每个农村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值达8000元左右。而低收入地区，农村经济总收入70%以上来自家庭经营，60%以上靠农业，种植业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50%左右；农业商品产值占60%；每个农村劳动者创造的的社会产值仅3000元左右。事实说明，亿万农民达到共同富裕，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逐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在新形势下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一个重要途径就是以农户家庭经营为依托，从发展为农户商品生产服务的项目入手，通过有偿服务搞积累，随着积累的增加而不断增加服务项目，扩大服务领域，使集体和农户都得到发展。用这种办法发展集体经济，就必须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这是就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强化统一服务与发展集体经济的关系而言的。就整个社会

来说，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可以为集体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对集体经济薄弱单位提供更多的帮助，加快其发展步伐。荣成市通过建立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带起569个工副业项目，5年来，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68%，1989年一年集体积累增加3.7亿元，比1978年增加9倍。

通过健全服务体系，强化社会化服务，可以有效地缩小农户间因生产条件、经营手段和技术水平差异而造成的经济收入上的差距。例如，安丘县通过开展农户目标经营系列化服务，使经营好的农户向更高目标迈进，经营差的户特别是困难户大步赶了上来。据1989年对20个不同类型户的统计，人均纯收入1205元，比1988年增加224元，增长22.8%。其中，原经营条件好的14户增长17.4%，一般的4户增长28%，原经营条件差的2户增长40%。

四、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

商品生产的发展推动着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社会分工又“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必然日益细密化，导致独立劳动的分离和同类生产的集中，逐步形成一个个专业化程度极强的生产部门，需要社会为其提供更多的服务。社会化服务实际上是商品生产中的特殊分工形式，本质上是一种劳动交换形式。没有社会化服务，商品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制约。建立健全农村服务体系，强化社会化服务，是农村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条件，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

社会化服务的发展与商品生产的发展成正比例。一般来说，服务组织是根据商品生产的需要应运而生，商品经济水平

越高，社会化服务水平也就越高。例如，美国1985年每个农场平均占地2655亩，农业劳动力250万人，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2.5%，平均每个农场只有1.1个劳动力，而农业综合体的全部就业人员2140万人，每个农场劳力有7.6个劳力为其服务。从我省的情况看，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地区，村办服务组织每个行政村平均有2.3个，有的市地平均每村达4.7个；而西部地区每个村平均不到1个，有的市地平均每村只有0.1个。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强化社会服务，不仅可以提高生产力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可以解放更多的劳动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促进专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服务业本身就是第三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大小与整个经济的发展水平关系很大。当前，经济发达国家第三产业产值一般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0~70%，我国为26.5%，我省则只有21.9%，而我省农村第三产业所占比重更低，仅占10.2%。加快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使之成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完善的社会化服务，就会在发展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取得更多的主动权。

总之，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农业服务，可以通过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服务，把千家万户联结起来，纳入社会化大生产的轨道，减少市场和农民生产经营的盲目性，引导农村商品经济向着正确的方向稳定协调发展；可以通过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促进市场机制的发育，使传统市场逐步达到法制化、程序化、规范化、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市场基础性调节的积极作用；可以通过联合，使农民进入加工、销售领域，实现利益的自我调节，减少部门与农民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利益摩擦，推动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建立。

五、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促进政府职能转换、加强工农联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政府部门为人民服务、为农民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组织领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同时，社会化服务的开展也使各级职能部门和基层政权转换管理职能有了基础，从而实现由单纯的行政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的转变。实践证明，凡是注意抓服务、为农民办实事的地方和单位，就赢得了农民对党和社会主义的热爱和信任，增强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反之，如果看不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双层经营以后农民已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迫切要求社会化服务，要求发展商品经济的新情况，不能想农民所想，急农民所急，不注意组织社会化服务，仍习惯于过去产品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一套观念、习惯、作风，甚至认为农民有了自主权什么都不用管了，农民富了多挖点没有关系，不仅给各项工作的完成增加了阻力，而且干群关系也不会融洽。

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搞好对农业、对农民的服务工作，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首先，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工农联盟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是建立在不同的基础之上的。现阶段的工农联盟，就是要建立在领导农民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之上，而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就必须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再是，我国是一个以农民为主体的国家，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转换政府职能，使上层建筑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是加强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的联系，保证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措施。所以说，搞好农村社会化服务是新的历史时期巩固工农联盟的需要，也是保持社会稳

定、巩固发展大好形势的需要。

组织社会化服务，本身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因素。我们的社会化服务的主体，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各部门及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化服务不会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导致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矛盾的加剧，而是导致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把农民进一步组织起来，是今后农村工作一个较长期的任务。组织农民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在乡村完善发展双层经营体制，培育新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社区性合作服务；一是国营企事业单位用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形式对农民进行系列化服务。这两种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组织的发展，都标志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因此，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

第二节 山东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现状与发展趋势

一、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过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85年底前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起步阶段。这一时期，农村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推行和普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除东部一些地方集体经济实力比较强、服务开展比较好以外，大多数地方集体的服务工作是零星的、少量的。农民自发地组织起来进行自我服务较为普遍，全省出现了一大批个体服务专业户和联户服务组织。自1983年开始，全省开始抓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健全双层经营，集体为农户服务的工作开始起步。这一阶段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基本特点是：村集体为农户的服务开始发展，但量少而无序。县、乡为农民的服务极少，远未形成服务体系；农民的自我服务是这一时期服务的主体，但组织松散、手段不全、服务项目少、管理混乱。

1986年至1989年底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迅速发展阶段。1984年后，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起来，对技术、市场、信息、生资供应、产品销售等服务提出了日益迫切的要求。针对这种情况，各级党委、政府大力促进双层经营机制的完善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使全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了较快发展。这一阶段的基本特点是：

第一，社区性合作服务组织逐步建立健全。各地通过完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建立为农户生产服务的各种服务组织。1986年，昌乐县石家河村建立的“一站四组”（综合服务站、劳务组、购销组、农机组、科技组）的服务组织，是我省较早的村级服务组织。此后不久，全省各地社区性合作服务组织逐步建立起来，并有一部分村实现了种植业生产的耕播、良种、灌溉、技术等方面的统一服务。

第二，县、乡、村三级服务组织配套。在村级服务的基础上，各地都重点抓了乡与县的服务。1987、1988年，全省先后推广了诸城市农村商品经济大合唱和莱芜市简政放权、强化乡镇服务功能的经验，推动了县、乡、村三级农经管理、农业技术、良种供应、生资供应、畜禽防疫、农业机械、水利灌溉、产品销售等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三，专业性服务组织发展迅速。专业服务组织一般围绕某一产业或生产项目，以国营或集体企业单位和服务组织为依托，组织农工商、产供销一条龙，开展自上而下、从生产到加工销售的全程服务，自成体系。这类服务组织由于服务项目单

纯，又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所以深受欢迎，发展很快。各地县、乡、村，尤其是农民自办的服务组织，一大半为专业性服务组织。如潍坊市在22459个服务组织中，专业性服务组织达13965个，占总数的62%。

第四，民间服务组织方兴未艾。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农民服务专业户、联办服务组织、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并表现出了很强的生命力。这种服务组织的特点是融科技研究、推广和生产经营于一体，进行全方位服务。他们根据专业生产需要，自由结合，相互传递信息，交流生产技术，协作互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泰安市这类协会已达1004个，入会人员6万多人，分布在种植、养殖、加工40多个行业。

第五，各级各类服务组织向实体化发展。1989年，全省农村服务实体总数达1万个，年经营额23亿元。全省经营加服务的县、乡、村、联户四级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站）已发展到7898处，经营总额12亿元。泰安市813个乡镇农口事业单位中，实体已达365个，占78.1%，总经营额7977.9万元。诸城市1986~1988年共建各类服务实体36个，全年收入达370万元。近几年社区性服务组织也逐渐向实体化发展。

1990年以来，我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进入发展充实、完善、提高阶段。1990年初，省委提出“农村社会化服务工作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中心环节”，并提出了省市级服务怎么突破的问题。6月份在牟平县召开了社会化服务理论研讨会，7月份在诸城市召开了全省农村工作座谈会，省委强调，“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当前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的关键所在”。要“真正把它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中心环节，象改革初期抓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那样，更加自觉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抓好”。1992年以来，全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

本特点是：县一级进一步加强了农业服务的综合协调，在社会化服务中更好地发挥了龙头、示范、组织、指导作用。如诸城市，由过去的农村商品经济大合唱发展成为贸工农一体化；省、市（地）级服务进入探索阶段，省商业、供销等部门开始酝酿兴办服务实体的方案；各层次、各类型的服务组织更加衔接、协调，全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到一个新水平。目前，全省已初步形成一个国营企事业单位为主导，社区性服务组织为基础，农民自我服务组织为补充，县、乡、村三级服务组织配套，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农村社会化服务网络。

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成及其特征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适应农业生产水平 and 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新事物，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创造。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目前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具有以下鲜明特征。

多层次。据1989年不完全统计，全省现有各级各类服务组织共53.3万多个。其中县一级1500多个，平均每县约12个；乡镇级1.6万多个，平均每个乡镇6.6个；村级14万多个，平均每个行政村1.6个；农民个体服务专业户297616个，联办服务组织73498个，共37万多个，平均每个行政村4.2个。省、市两级服务目前正在探索起步阶段，近年来，一些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单位也开始兴办经营加服务的实体组织。如农口兴办的实体，市级已有96个。在省一级，省农机局1991年建立了农机开发总站，并正在筹建德州、滨州、聊城、菏泽、东营5个分站，具体为全省大型农业开发项目服务。农村多种经营方面，省里1988年成立了多种经营服务协会，负责全省市、县、乡、村的多种经营服务指导，编印《多种经营信息》，为农村多种经营提

供信息、政策等项咨询服务。有10家公司在济南成立了联合办事处。

多所有制。在全省服务组织中，国家企事业单位办的有1.2万多个，占总数的2.3%；集体办的14.8万多个，占27.7%；农民服务专业户和联办服务组织37.3万个，占70%；县、乡、村三级16万个服务组织中，经营性实体服务组织6.7万多个，占总数的42%，非经营性组织9.2万多个，占58%。不同所有制服务组织在农村服务中担负着不同的任务，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并且互相补充和交叉。目前，已形成网络、上下贯通、左右相连、动作协调、服务全面的县占总县数的30%，一般的占50%，较差的占20%。集体服务组织在十项基本服务内容，即农田建设、灌溉、良种供应、抗旱排涝、机械耕作、病虫害防治、畜禽防疫、生资供应、鲜活产品销售、技术培训指导等服务中，能够提供7项以上服务的约占行政村总数的35%，提供5项左右服务的约占45%，只能提供个别项目服务或只能跑跑腿动动嘴、起一定组织作用的村还有20%。

多类型。我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类型多种多样，在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地区、不同产业，服务组织的类型也不同，并且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目前，比较完整的服务体系大体有六种类型。

一是贸工农一体化型。这种类型围绕发展农村外向型经济，以外贸为龙头，组建服务实体，用公司加农户的形式把农村商品生产、加工、流通诸环节连结起来。公司对农户生产从良种供应、生产资料供应、技术指导到产品收购销售实现系列化服务，公司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自我调节利益，同舟共济。例如，诸城市以畜产品外贸出口为主，抓好龙头企业建设，组建企业集团，组织生猪、肉鸡、禽蛋、家兔、水貂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把全市70%的农户串联起来，促进了畜牧业发